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9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以下简称“深交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 148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关注函》中的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交所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收到《关注函》后，公司予以高度重视，立即组织中介机构、公司有关人员及相关各方对《关注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与回复。但由于《关注函》中需要核查回复的内容较多，且目前相关方的情况说明及中介机构意见的取得尚需履行相关出具流程，公司预计无法在交易所要求时限内完成回复工作。为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此次《关注函》。

公司对此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最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3 月 11 日